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6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60,110,935.64 元，计提盈余公积 20,528,690.22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0,110,935.64 元，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29,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103,20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91%。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日，公司总股本 130,129,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8,206,400 股。

### 3、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公司主要从事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1,6-己二醇，1,5-戊二醇）、增塑剂系列产品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持续探索和完善二元羧酸产业链条的延伸，致力于使产品结构多样化、精细化、系列化，所规划在建项目在未来几年将面临集中的建设及投产，涉及到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

（1）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345.67 万元，同比增长 9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11.09 万元，同比增长 12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77.27 万元，同比增长 140.63%。

（2）2022 年公司“年产 2000 吨聚碳酸酯二元醇项目”已开工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设备、工艺管道安装、土建工程等将根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多功能环保增塑剂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二元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 万吨 1,6 己二醇项目的议案》，目前项目都已开始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或部分项目已开工建设，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尚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未来几年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保证公司各项目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留存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支持自身发展。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设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是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制定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持续回报，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主业经营和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提升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后续安排

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主业经营、研发

投入、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更好的长期回报。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